更正内容附件

就“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0263）”作以下变更：

1. 原招标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.3.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2 商务及技术、服务要求36%（主要评分因素） 对应的评分标准 由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“商务及技术、服务要求”没有负偏离得42分；一般技术条款（未标注“★”的条款）不满足的扣6分，共1项。“★”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10分，共3项。”

更正为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“商务及技术、服务要求”没有负偏离得36分；一般技术条款（未标注“★”的条款）不满足的扣6分，共1项。“★”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10分，共3项。”

1. 其余不变。

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